

2025 年二季度综合利用产物信息公示

一、出货信息

- 1、4 月 15 日 氢氧化铜 30.63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2、4 月 24 日 氢氧化铜 30.11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3、4 月 30 日 氢氧化铜 25.15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4、5 月 20 日 氢氧化铜 34.59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5、5 月 27 日 氢氧化铜 28.39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6、6 月 24 日 氢氧化铜 32.80 吨 出往江西兴南环保有限公司
- 7、6 月 30 日 氢氧化铜 30.64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8、4 月 14 日 碱式碳酸镍 28.27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9、4 月 15 日 碱式碳酸镍 8.32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10、5 月 27 日 碱式碳酸镍 35.28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11、6 月 11 日 碱式碳酸镍 23.79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 12、6 月 26 日 碱式碳酸镍 30.88 吨 出往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制



(副本)

经营范围

承接污水污泥治理工程、保洁服务、环保中介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报废汽车等）；销售：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金属材料、精密仪器及配件、防腐设备防腐除漆工程、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精密仪器及配件、防腐设备、通讯设备、五金机电、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的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原元素及其化合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矿产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线材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箔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板带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专业清洗、清洗、消毒服务；机械电气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设计；专用设备修理；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购 销 合 同

供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20251500670

签订地点：江苏省东台市

需方：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氢氧化铜

二、质量要求：原品位含 Cu $\geq$ 40 %

三、计价方式：

1)、品质：

2)、计价公式：铜按提货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1#电解铜日均价计价。（如遇周六周日则按照前一个工作日）。（以下为含税价）

货物名称	品质	计价方式
铜	铜原品位 $\geq$ 40 %	计 94.2 系数
	铜原品位 $<$ 40 %	另行协商

3)、氯干样 $<$ 6%，不扣款，氯干样 $\geq$ 6%，另行协商。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费用需方自理。

五、包装及重量计算：合计约 吨/月，计量以 供方 过磅为准，每个吨袋扣除 1.5kg。

六、验收方式：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双方共同取样、制样、分样，所得样品一式四份，双方各留一份试样，公样一份，供、需 双方各自保留一份。

七、结算方式：按发货当日的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1#电解铜日均价。在供方实验室烘干原样，确定水分；双方确定好水分直接将公样寄往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费用由需方支付；需方需要先预付总货款的 80%（先按照供方提前测的含量估算），供方确定收到款之后，车辆才可出厂，待送样结果出来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多退少补

八、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恪守工人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2、任一方不得向对方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请客、送礼、暗中给予回

扣、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否则不论数额大小，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供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作出补充规定，由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按《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供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头灶镇） 法定代表人：乔延锋 委托代理人：纪文松 电话：0515-854889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 账号：32050173773600002772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81MA1N091U60	需方：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铜产业循环基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丽平 电话：0701-35156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账号：199231131968 纳税人识别号：91360681598864339N
--	---



购 销 合 同

20251501210

供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盐城市东台市

需方：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碱式碳酸镍

二、质量要求：

三、计价方式：

1)、品质：

2)、计价公式：含税

货物名称	计价方式	数量/吨
碱式碳酸镍 4	(元/吨)	以实际为准
碱式碳酸镍 5	(元/吨)	以实际为准
碱式碳酸镍 6	(元/吨)	以实际为准

3)、每次货物装好后，需方根据报价和货物重量全额付款后，车辆方可离开。

四、质量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供需双方在供方仓库共同重量检验、取样、制样，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仲裁样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封保存在供方，双方比对含量，对数据如有异议且不能协商处理，将取的公样邮寄至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仲裁，并以仲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仲裁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费用需方自理。

六、包装及重量计算：计量以供方过磅为准（吨袋按 1.5 公斤每只扣减、小编织袋按千分之三扣减）。

七、结算方式：支付方式为现金电汇方式。最终以双方确认结算单为准，由供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廉洁条款

- 1、甲乙双方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恪守工人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2、任一方不得向对方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请客、送礼、暗中给予回扣、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否则不论数额大小，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作出补充规定，由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按《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供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20981MA1N091U60

开户银行：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头灶支行；

账号：3209190241010000093812

需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20508398352013T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葑门支行

账号：545665105066

供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25年3月11日

需方：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25年3月11日

购 销 合 同

供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东台市

需方：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一、产品名称：氢氧化铜
二、质量要求：原品位含 Cu $\geq$ 50 %
三、计价方式：
1)、品质：

2)、计价公式：铜按提货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1#电解铜日均价计价。（如遇周六周日则按照前一个工作日）。（以下为含税价）

货物名称	品质	计价方式
铜	铜原品位 $\geq$ 50 %	计 95.5%系数
	铜原品位 $<$ 50 %	另行协商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费用需方自理。

五、包装及重量计算：合计约 180 吨，计量以 供方 过磅为准，每个吨袋扣除 1.5kg。

六、验收方式：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双方共同取样、制样、分样，所得样品一式四份，双方各留一份试样，公样一份，供、需 双方各自保留一份。

七、结算方式：按发货当日的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1#电解铜日均价。在供方实验室烘干原样，确定水分；双方确定好水分直接将公样寄往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费用需方承担；需方需要先预付总货款的 100%（先按照供方提前测的含量估算），供方确定收到款之后，车辆才可出厂，待送样结果出来后五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开具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货款多退少补

八、廉洁条款

- 1、甲乙双方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恪守工人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2、任一方不得向对方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请客、送礼、暗中给予回

扣、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否则不论数额大小，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起诉方有权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作出补充规定，由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供方寄件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园区大道纬三路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件人为纪文松联系电话：15705509036。

需方寄件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 3 号飞南研究院，收件人为何水枫，联系电话为 13928651777。

供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头灶镇） 法定代表人：东延峰 委托代理人：纪文松 电话：0515-854889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 账号：32050173773600002772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81MA1N091U60	供方：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93-56655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横峰县支行 账号：1512215009020395716 纳税人识别号：91361125MA3604F04W
--	--



二、执行标准

- 1、碱式碳酸镍参照《有色金属行业标准镍精矿》（YS/T340-2005）
- 2、氢氧化铜执行《再生氢氧化铜》（HG/T4699-2014）

三、检测报告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入库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碱式碳酸镍			
批 号		2025052501	数量	35.2889 T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实测结果
1	外观	淡绿色	目测	YS/T340-2005	合格
2	镍 (Ni) , W%	≥5.0%	滴定法	YS/T341.1	5.28
3	氧化镁 (MgO) , W% ≤	10.5	滴定法	YS/T341.3	5
4	铅(Pb), W%	ND	原子吸收法	YS/T472	ND
5	锌(Zn) , W%≤	0.3	原子吸收法	YS/T472	ND
6	铅(Pb)+锌(Zn) , W% ≤	0.3	原子吸收法	YS/T472	ND
7	砷 (As) ,W% ≤	0.3	氢化物法	YS/T340-2014	ND
8	汞 (Hg) W% ≤	0.001	氢化物法	GB20424	ND
9	镉(Cd)W% ≤	0.05	原子吸收法	GB20424	ND
结论		合 格		检验员	吕东成
检测日期		5 月 25 日		复核	陈再之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ANCHENG CHANGL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氢氧化铜产品质量报告

1. 产品信息				
出料日期	2025.5.31	出料数量	10.27t (10包)	
2. 分析检测结果				
分类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单位	标准范围
基本理化性质 与工业分析	主要成分	氢氧化铜	/	/
	颜色	绿色	/	/
	气味	无味	/	/
	铜含量（以干基计）	37.54	%	>15
	干燥减量	56.44	%	<80
杂质金属检测项目	镍	21.44	mg/kg	≤100
	铬	ND	mg/kg	≤50
	锌	4.1	%	≤5.0
	铁	4.33	%	≤7.0
	锡	ND	%	≤2.0
	铝	1.19	%	≤2.0
	镉	ND	mg/kg	30
	砷	ND	mg/kg	≤100
	汞	ND	μg/kg	0.002
	铅	ND	mg/kg	≤100
结论		合格		

化验员

孙园辉

复核

周颖

